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徵聘 專任教師公告



一、職級與名額：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壹名。

二、學術專長：半導體、IC 設計、SOC 系統整合等相關專長。

三、擬起聘日：115 年 2 月 1 日。

若因無法在期限內取得教師證等因素，而導致無法如期完成聘任程序，聘期將改為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起聘。如無適當人選，得從缺。

四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具國內、外大學電機、電子相關領域博士學位或半年內即可獲得博士學位者，且具「英語教學」能力者尤佳。

(二)半年內可獲得博士學位者，請附相關證明文件(如博士畢業論文口試日期或指導教授同意論文口試證明)，經錄取但無法於起聘日前取得畢業證書者，則不予聘任。

五、應徵者應檢附資料：

(一)履歷表一份(含自傳貼照片)。

(二)學士、碩士及博士學歷資料含 (1)成績單 (需學校用印) (2)畢業證書影本。

備註：國外學歷請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位證書影本。

(三)博士學位論文中英文摘要一份。

(四)最近五年內學術性期刊論文著作目錄 (已接受尚未出版請附上接受函)。

(五)歷年主持之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計畫目錄(含經費)，並附佐證文件。

(六)教師證書(未具者免附)或與應徵職務相關之證照影本。

(七)可開授課程科目清單(本系課程系統表內課程挑選 6 門)。

(八)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(選繳)，如推薦信、獎狀、專利等。

(九)以上紙本資料請同時準備電子檔，合併成單一 pdf 後上傳至指定網址

(<https://forms.gle/BNQkbYcMScG5YVPr5>)

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第一階段為書面審查，條件符合者由本系通知第二階段面談及試教。

試教科目：電子學或電路學

(二)旅居海外應徵者初審通過，第二階段面談可採用視訊會議方式進行。

(三)因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者而不予受理者，其書面資料恕不另行退還。

七、收件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自公告日起收件，直至聘到適合人選為止。

(二)請以掛號郵寄 82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。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收

(信封上請註明：應徵電機工程學系教專任教師)